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佈

收購合營公司51%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此乃本公司自願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晟與合營公司三名個別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據此，日晟同意以增資形式透過注入現金人民幣45,900,000元收購合營公司51%權益。合營公司於中國青海省成立，從事太陽能單晶硅錠生產業務。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此乃本公司自願刊發之公佈。

收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日晟」)與青海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三名個別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據此，日晟同意以增資形式透過注入現金人民幣45,900,000元收購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收購」)。合營公司之名稱將於收購完成時更改為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省成立，從事太陽能單晶硅錠生產業務。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餘下49%股本權益將由上述三名個別股東(「合營夥伴」)持有，彼等將於收購完成時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約12.25%、12.25%及24.5%股本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夥伴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於收購完成時，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收購向合營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於收購完成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預期待收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動工興建一座計劃年產能為2,000噸太陽能單晶硅錠之生產廠房。該新廠房將分兩期建造。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可裝設96台太陽能單晶爐。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展開，可望於二零一二年底裝設額外96台太陽能單晶爐。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全部達產。預計整個項目完成後，合營公司的年產能將達到2,000噸太陽能單晶硅錠。

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部件之光伏電池。收購將與中國政府有意在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太陽能硅錠產業，並促進此產業成為青海省新戰略產業之目標相符。此舉亦將加快本集團之擴充生產計劃，以滿足客戶之需求。董事會相信，憑藉青海省在資源及能源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之生產效率將會提升。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所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